项目编号: ZCCG2025-D032-1

标段编号: ZCCG2025-D032-1-2

子长市审计局关于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标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子长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55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CG2025-D032-1

项目名称: 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369,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1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审计服务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 36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

合同包 2(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9,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9,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审计服务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 009, 2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城东片区)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1 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 020〕1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城东片区)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 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 020〕1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城东片区)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1 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报告书);
-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声明函);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城东片区)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 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报告书);
-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 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评标五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评标五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2、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 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规定,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不予受理。
- 6.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8.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子长市审计局

地址:延安市子长市商贸楼三楼

联系方式: 1872911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116 室

联系方式: 0911-7124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云鹏 电话: 0911-7124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名	(A) A) A (表
称	编 列 内 容
	名 称: 子长市审计局
20 HP 1	地 址: 子长市商贸大楼三楼
米购人 	联系人: 崔先生
	电 话: 18729116777
	名 称: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 H. /N In I/.	地 址: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101 室
米购代埋机构 	联系人: 白工
	联系电话: 0911-7124879
	 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 标包)
资金来源	本级预算
项目预算	2009200.0 元
招标内容	 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 标包)
 服务期	120 日历天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且备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报告书);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2. 版刊
力和信誉 	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称 采购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资金预 项目不够 招标内容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
		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 10. 4	获取招标文件 的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持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
1.11	偏离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2)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2.1.1		(4)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5) 合同(拟签订文本);(6) 技术要求;(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要求澄	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2. 1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0243254@qq. com),并电话确认代理公司相关联系人收到答疑书面文件。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2. 4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完成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内完成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大会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于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指定页面加盖 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指定位置签字或盖 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 签署授权委托书。
3. 5. 4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

		我 1. 时间关上 1. 并为 ** ** ** ** ** ** ** ** ** ** ** ** **
		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
		招标投标系统;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
		盘1份。
		注: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须留档保存,接受邮寄(纸
		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
		到: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101 室,电话: 0911-7124879。
4. 2. 2	开标时间和地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 4. 4	点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4.0.0	是否退还投标	<u></u>
4. 2. 3	文件	否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
		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F 1		2. 开标时,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 并在
5. 1		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
		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
		 标处理。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是否授权评标	
7.1	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标人	
7. 3	履约担保	无
		是☑ 否□
8	中小企业采购	~
9	采购标的所属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	也内容
		(1)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1标包、2标包),投标人可同时投任意1标包至2标包,但最多只能中选1个标包。
		(2)评标顺序为1标包→2标包,按顺序依次评审并推荐中标候
10.1	其他要求	选人。
		(3) 若投标人在1标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在2标
		包的评审中不再具备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仍参与评审,但不纳入中
		标候选人排序)。
10.2	招标代理服务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0.2	费	7. 以外以至成为 员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
10. 3	电子投标注意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
10. 5	事项	面形式, 开标时各投标企业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
		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10. 4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其他法律法规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0.5	强制性规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扶持政策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
		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

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 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 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

- 1.3.1 本次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4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 2.1.4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 2.1.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 2.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2.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

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六、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 3. 2.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 3.2.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 3.2.4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2.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 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 4.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

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 3.4.5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8)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应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 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正副本各一份);
-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 3.5.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3.5.8 未按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注: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须留档保存,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到: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101 室,电话:0911-7124879。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 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 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如下:
- 3.1、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提前一小时进入该系统,进行在线查看互动区消息等。
- 3.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主持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 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3.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4、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
- 3.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项目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 3.6、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视为投标人全权委托委托人,行使 投标人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 认投标行为。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投标申请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必须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评标:

- 5.3.1.1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5.3条规定加盖 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3.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5.3.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3.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3.1 条规定, 其组成缺项者;
- 5.3.1.5 开标大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 5.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修改单价为准;
 - c.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d.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4 开标异议

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 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b.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c.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d. 配合招标组织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e.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 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 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 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 任何修改。
- f.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 g. 向招标组织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6.3 评标保密工作
- 6.3.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 将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 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 6.4 定标程序
 - 6.4.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 6.4.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6.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 7.1.1 合同将授予由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1.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 7.1.3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

作, 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 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 8.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 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7质疑

8.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8.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7.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8.7.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8.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8.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8.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8.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8.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 公布。
- 8.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②)。

附件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 章:

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②

投诉书范本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	:人:
地	址:
邮吗	编:
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	电话:
授权	代表:
联系	电话:
地	址:
郎	编:
被投	诉人1:
地	址:
郎	编:
联系	系 人:
联系	电话:
被投	诉人2
•••••	
相关	供应商:
地	址:

郎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公 章:

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除 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a.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 b.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招标单位依 法重新招标;
- 9.2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 9.3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 (8) 《关于讲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1.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报告书);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

限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声明函);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
- a.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 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 二、投标文件审核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2.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1.3.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丝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 (4) 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 务条款偏离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 (7) 投标人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 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8)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10)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1)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履约验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12)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丝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5)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6)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8)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的:
- (1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20)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 (2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 (23)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2. 1.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规定		
2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2. 技术部分评审: 70 分 3. 商务部分评审: 20 分 		

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文件 由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后发 售。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服务期合理、方案可行;
- (3) 价格合理, 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服务期、投标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标明排列顺序。

1.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采购人需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与项目相关的一些要求任何一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者,则视为不合格,不再参与评标,其他缺项漏项者得0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审因素及 分值	评分细则
一、技术标 评审 (满分 70 分)	审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8分)	第一档次(18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有具体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第二档次(15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的;第三档次(12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体现重点,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案内容完整,体现重点,对审计程序、高速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的;第四档次(9分):对审计业务范围基本了解,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重点的体现,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第五档次(6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可行,有一定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第六档次(3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的。第七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
	审计服务质 量保证措施 及职业道德 保证措施 (18 分)	第一档次(18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 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 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 第二档次(15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 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 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较为可行的; 第三档次(12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 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 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一般的; 第四档次(9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 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 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五档次(6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

类别	评审因素及 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以服务,以服务,以证金额,以证金额,以证金额,以证金额,以证金额,以证金额,以证金额,以证金额	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有欠缺的;第六档次(3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不可的;第七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职业道德保证措施的。第一档次(8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较好的服务进度计划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具体,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第二档次(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自要求的;第三档次(4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求的;第三档次(4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无应对遇目要求的;第四档次(2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求的;第四档次(2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求的;第四档次(0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求的;第四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进度计划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违约责任承 诺(12 分)	第一档次(12分):投标人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完善且较为具体,并具有较强针对性,表述清晰明确的;第二档次(10分):投标人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有针对性,表述明确的;第三档次(8分):投标人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相对具体,有针对性,基本表述明确的;第四档次(6分):投标人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有一定针对性的;第五档次(4分):投标人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针对性有所欠缺的;第六档次(2分):投标人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较为空洞,无针对性的;

类别	评审因素及 分值	评分细则
	拟派项目 负责人 (4分)	具备合法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且执业资格为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没 有职称0分。
	拟派往本项 目的其他团 队人员配置 情况 (10 分)	(1) 土木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人员(5分):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得2分,国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1人得1分,总分最高5分;(2)安装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人员(5分):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得2分,国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1人得1分,总分最高5分。注:人员配备需满足本次审计需求。注:人员配备需满足本次预算审核需求。人员需详细介绍及个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执业情况(需附相关人员学历证、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所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业绩证明 (8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 8 分。 上述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商务投标 方案 (20 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第一档次(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 化建议,详细合理有可行性的; 第二档次(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 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 化建议,笼统简单,不太可行的; 第四档次(0分): 投标人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
(20))	售后服务 (6 分)	第一档次(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详细合理有可行性的; 第二档次(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笼统简单,不太可行的; 第四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的。

类别	评审因素及 分值	评分细则
三、投标报价(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但最低报价并非唯一的中标评判因素。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确定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2.4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3.2.5 投标报价评审: (总分为10分)
- 3.2.6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即为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投标报 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投标人按排 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 受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

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

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 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4)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丝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1)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投标内容不完整;
 - (15)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8)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 (19)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
- (21)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子长市审计局

乙方:

确认方: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子长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u>(采购项目名称)</u>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价款

- 1. 服务期: 1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算量,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形成结算审定表,并出具审核报告。核对时需在子长市审计局进行。
- 2. 合同价款: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制作费、通讯费、差旅费、编制费等),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 支付方式: 与甲方协商。
- (2) 结算方式:与甲方协商(中小企业预付款比列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40%)。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算量,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形成结算审定表,并出具审核报告。核对时需在子长市审计局进行。
 -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

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确认方执 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 方	见证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101室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将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划分为2个标包:1标包为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一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建筑外立面、照明设施及西门坪片区、烟草专卖局西侧小区道路改造等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二标段),项目决算金额为47,654.69万元,审计服务费为236万元。2标包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二标段,项目决算金额为40,570.11万元,审计服

务费为 200.92 万元。

三、服务要求:

- 1. 本次委托审计内容为全部送审建安费部分。
- 2. 审计效益费计算基数暂按照 10%的审减额计算。
- 3.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算量,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形成结算审定表,并出具审核报告。核对时需在子长市审计局进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7部分构成。
-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 ZCCG2025-D032-1

标段编号: ZCCG2025-D032-1-2

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城东片区)竣工决 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2标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号	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号	孝)
年 月	·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六、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七、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报告书);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声明函);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子	改: 子长市审计局						
	企业名称						
	法定	色地址					
企	邮政	[编码					
业	[XX]	址					
法 人	工商登	记机关					
	税务登	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姓	名		性别			
定 代 表	职	务		联系 电话			
人	传	真					
法定 代表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或盖章
人分证印件		((企业	公章			
				3	年 /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子长市审计局				
	姓 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 授权人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P 17	通讯地址				
	网址				
	项目名称				
74 TO	文件编号				
被权目中	授权范围		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 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被授权ノ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1)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
华丿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系	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员	责任的能力;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共	观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u>(投标人名称)</u>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招杭	下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
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__(采购人名称)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_(采购人名称)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在此
郑重	直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	三体。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	是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见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上入 。	() () () ()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 水平(成本价)。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期为: _____。
 - 5、我单位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 方的合同。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u>年月日一年月日</u>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 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要求退回投标文件。
- 10、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 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给采购 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 1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盖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元
3213781	小写: ¥
服务期	
备注	

注: 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	(盖章)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投标人	\:			_ (盖章)	
法定代	[人表力	或委打	6代理	里人:	_ (签字)
Ħ	期.	在	月	Ħ	

五、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 2. 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职业道德保证措施;
- 3. 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 4. 违约责任承诺;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
- 6. 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六、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绩证明;
- 2. 合理化建议;
- 3. 售后服务;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七、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	居《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团	岸(2017)141号)	的规定,为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技	是供本公司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二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的	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届利性单位注册商 ⁵	际的货物)	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	水、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月!			
声明	人:		_(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	受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